

附件2

## 全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

重点工作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	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。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节能办
	对新上耗煤项目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。	县发改局、县节能办
	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	县节能办
	从严把好新上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。	县环保局
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	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	县经信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安监局
	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、关闭。	县环保局
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	在完成全县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的基础上，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。	县环保局、县节能办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
扩大集中供热范围，推进城乡清洁采暖	加快供热管网建设，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行集中供热试点。 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地区，推进电代煤及生物质能等其它清洁能源替代。	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
加大散煤治理力度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	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，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，推进洁净煤替代。 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	县节能办
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	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，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，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。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，积极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，调整燃料结构。	县发改局
强化监管，防止反弹	对2017年及以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、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，落实责任，强化监管，坚决防止复工复产、“死灰复燃”。 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，实行“零容忍”，立即开展专项整治，依规依法严肃处理。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环保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
强化监测，及时预警	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，提高煤炭消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 对各乡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，定期通报。	县统计局 县节能办
强化督查，协调推进	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。 定期召开全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会议。	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